

市民反映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现象,本报记者现场走访——

太过分 共享单车竟被扔进绿化带

□本报记者 张戡 文/图



共享单车乱停乱放

9月19日,本报以《乱停乱放、损坏严重,本报记者实地走访中心城区共享单车运营现状 市民:文明用车 方便你我他》为题,对少数市民乱停乱放共享单车、不文明骑行导致共享单车损坏的现象予以曝光。报道刊发后,引起市民广泛关注。1个多月来,多位热心市民反映,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现象仍有发生。10月24日,记者就此再次实地走访中心城区多个路段,了解相关情况。

在光武大道与申伯大道交叉口附近,记者看到,多辆共享单车横七竖八地停放在机动车道上。由于申伯大道正处于建设阶段,施工单位设置的围挡封闭了光武大道的非机动车道,一些

人就将共享单车停放在机动车道上。一位市民说:“这些人太不文明,把共享单车停在机动车道上,不仅影响交通,还影响市容。离共享单车停放点那么近,他们都懒得骑过去好好停放。还有更过分的,把共享单车扔到绿化带里。”

在光武大道与文明路交叉口,记者看到,几辆共享单车倒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中间的绿化带内,而旁边的人行道上就设有共享单车停放点。一位市民气愤地说:“不知道这是谁干的,太不像话了!有劲把这么重的共享单车扔进绿化带里,却不愿意停到停放点。”

在光武大道与理想路交叉口,又有几辆共享单车倒在绿化带内。“最近一段时间,每天都会有四五辆共享单车被人扔进绿化带里。共享单车这么重,绿化带还

安装了围栏,实在搞不明白那些人为啥要花这么大的力气干这么没素质的事!停放点就在旁边,最多也就五六米,骑过去停好不行吗?”一位市民愤慨不已。

在光武大道与仲景大道交叉口,该路段正在改造提升,一辆共享单车倒在施工现场的土坑内。施工人员告诉记者:“很多共享单车被停放在施工工地的围挡外面,像这样直接扔进施工现场的属于少数。这不仅会损坏共享单车,还会影响施工。”

一位市民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前段时间,《南都晨报》曝光过乱停乱放共享单车、故意损坏共享单车的现象,希望有关部门好好管一管,也希望大家都能文明使用共享单车。共享单车为我们带来很多便利,希望大家爱护共享单车,争当文明使者。”⑥3

我市多部门联合开展巡查

现场督导 整治不文明养犬行为

本报讯(记者 陈书洁)10月24日,记者跟随由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体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等部门组成的联合督导组,先后来到宛城区疾控中心、蓝天游园、宠物医院、汉冶街道蔡庄社区尚城国际小区,实地查看对狂犬疫苗的储备和门诊的接种登记情况、游园及社区不文明养犬巡查整治情况、宠物医院经营相关证照和资质情况。

记者跟随联合督导组来到位于人民北路的蓝天游园,宛城区汉冶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大队的两位执法人员正在对未拴绳的流浪狗进行抓捕。“我们一直在常态化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并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巡查。”执法人员告诉记者,在附近遛狗的市民也都很配合。记者发现这里游园的座椅上,一位女士正牵着狗晒太阳,她告诉记者:“我就住在附近,每天都会来到这里散步,也会带上自己的爱犬,遛狗拴绳是我们应该做的。”这位女士说,出来遛狗,她还会带上卫生纸、粪铲等,方便及时清理狗狗粪便。

在范蠡路尚城国际小区,该小区大门西侧的公告栏里张贴着《致养犬居民的一封信》《文明养犬倡议书》,小区内悬挂

有倡导文明养犬条幅,放置有播音喇叭循环播放文明养犬等相关宣传内容,物业还贴心设置了宠物便厕。“我每天傍晚都会出门遛狗,小区内安装宠物粪便箱,为我们养宠一族提供了极大便利。”该小区居民赵女士点赞道。该小区的物业负责人告诉记者,他们非常注重小区内文明养犬的宣传,发现不文明遛狗行为时,工作人员也会及时提醒和制止,物业将会和居民共同营造整洁、安全、和谐的养犬氛围。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以中心城区街道、小区、公园等公共场所为重点,通过全面摸排、集中整治、督查整改、巩固成效等手段,重点解决饲养禁养犬类(大型犬、烈性犬等)问题;整治公共场所出现的流浪犬、无主犬问题;治理遛犬不牵绳等问题;整治公共场所宠物随地拉撒、粪便不清理等不文明行为;犬吠声扰民、影响邻里生活的问题;不服从犬类管理、阻碍执法或暴力抗法等问题。督导组将对各责任单位责任落实情况、阶段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深入推进督导检查“回头看”,对发现的问题早处理,早解决,通过严格检查和严厉约束,督促指导各责任单位不折不扣地落实不文明养犬专项整治任务,促进规范文明养犬行为大提升。⑥3

舆论监督热线
63505006 63505007

《南都晨报》系公开发行的都市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0104。凡在本报刊登的遗失声明、公告等信息均具有法律效力。

南都晨报

分类广告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
63505000

敬告:
使用本报
分类信息
请供求双
方认真核
实有关证
明材料,签
订有效法
律合同。

债权转让通知书

南阳豫宛制药厂: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1999)宛经初字第125号、126号《经济调解书》确认的中国工商银行南阳市宛城区支行享有的贵厂分别于1996年7月16日、7月25日的借款本金各20万元及利息之债权,已由受让该债权的受让人郑州信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转让给河南秦盛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通知!

债权人:郑州信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河南秦盛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遗失声明

●南阳市卧龙区薛诗超(身份证号:412924196410254552)退役军人优待证(证号:622824097100666971)丢失,声明作废。

红蚂蚁搬家保洁
联系电话:61100559
13838721761(微信同号)